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成交量上升。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原因(包括任何事宜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該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變賣或其他事宜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4 段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士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 (執行董事) 及 Nobumasa Saeki (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